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9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经广泛征求意见,现选举冯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监事的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冯萍	监事会主席	50
段四堂	监事	40
张伟	监事	30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9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广泛征求意见,现选举董事阮鸿献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阮鸿献先生、董事阮国伟先生、董事徐科一先生担任,其中阮鸿献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董事张勇先生担任,其中陈旭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龙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董事郭春丽女士担任,其中龙小海先生担任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独立董事龙小海先生、董事刘琼女士担任,其中杨先明先生担任主席。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鸿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国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正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李正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代四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代四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代国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李正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正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217390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1192373467@qq.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冬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肖冬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肖冬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217390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1192373467@qq.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阴贯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阴贯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阴贯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217390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1192373467@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源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一名。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李源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3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阮鸿献	董事长、总裁	100
刘 琼	董事	10.08
徐科一	董事	——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86
郭春丽	董事	86
张 勇	董事、副总裁	86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董事(非独立董事)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徐科一先生、郭春丽女士、张勇先生、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制定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年度合计12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3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非董事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3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李正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代四顺	财务负责人	50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非董事高管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李源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1)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履职情况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并参